# 清河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为便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审计局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编本《指南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本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工作机构：清河县审计局办公室

办公地址：清河县运河大街159号清河县审计局201室

联系电话：0319—8182851

办公时间：上午8：30—12：00；下午15：00-17：30（夏季），14：00-17：30（冬季）

二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向社会主动公开审计局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、审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及重要会议内容、审计业务工作、其他。

公开权利人可以在“清河县政府门户网”上查阅，也可以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工作机构相关股室查阅该目录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公开：

1、清河县政府门户网：

http://info.qinghexian.gov.cn

2.新闻媒体、公告栏等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凡属于审计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除有特殊规定期限外，均将在信息产生或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受理机构：清河县审计局办公室，办公地址：清河县运河大街159号清河县审计局201室，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——12：00，下午2：30——5：30，联系电话：0319—8182851。

（二）公开范围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审计局主动公开信息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审计局申请获取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审计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只提供本部门保存的现有文件或材料，没有义务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收集整理材料、研究分析数据或作其他处理。

（三）公开程序

1、申请的提出。

申请人向本单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《申请表》复制有效。

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其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2、申请方式。

（1）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统上直接提出申请，也可下载《申请表》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。

（2）信函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，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，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适当位置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（3）口头申请。申请人采用上述方式确有困难的，可以采用当面口头提出申请，本单位受理机构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（如公开权利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、证件名称及号码、联系方式等）和申请的主要内容做好记录。本单位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3、申请处理

（1）审查。

①本单位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，对申请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要件不完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。

②申请人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要求的，鉴于针对不同要求的答复部门不同，为提高效率，公开权利人就不同要求要分别提出申请。

（2）登记。对于《申请表》填写完整且公开权利人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即时登记，并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处理。

（3）答复。本单位受理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下列情形予以答复（特殊情况经审批延长15个工作日）：

①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告知公开权利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②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告知公开权利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③不属于本单位的政府信息，告知公开权利人实际情况。

④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告知公开权利人实际情况。

⑤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，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申请。

四、监督方式

公开权利人可以就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本单位申诉或投诉（联系电话：0319—8182851，办公地址：清河县运河大街159号清河县审计局201室），也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。